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千美元)	3,951,335	3,699,323	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218,117	190,568	1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 經營(虧損)溢利(千美元)	(116,673)	3,878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01,444	194,446	(47.8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15	11.79	(47.84%)
每股股息—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5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4	3,951,335	3,699,323
銷售成本		<u>(3,065,870)</u>	<u>(2,920,673)</u>
毛利		885,465	778,650
其他收入		63,511	8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735)	(301,797)
行政開支		(298,740)	(271,083)
其他開支		(198,772)	(101,837)
融資成本		(9,427)	(13,4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77)	183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62	(361)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		74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845)	(2,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64	16,45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384</u>	<u>7,717</u>
除稅前溢利		125,564	198,778
所得稅開支	5	<u>(21,454)</u>	<u>(8,489)</u>
本期溢利	6	<u><u>104,110</u></u>	<u><u>190,289</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1,444	194,446
非控股權益		<u>2,666</u>	<u>(4,157)</u>
		<u><u>104,110</u></u>	<u><u>190,289</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6.15</u></u>	<u><u>11.79</u></u>
—攤薄		<u><u>5.83</u></u>	<u><u>11.17</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u>104,110</u>	<u>190,2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32)	15,3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u>683</u>	<u>1,324</u>
本期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8,749)</u>	<u>16,694</u>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u>75,361</u></u>	<u><u>206,983</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132	208,168
非控股權益	<u>(5,771)</u>	<u>(1,185)</u>
	<u><u>75,361</u></u>	<u><u>206,98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763	42,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5,938	1,770,899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3,035	11,68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支付 之按金		1,609	-
預付租賃款項		161,293	164,878
無形資產		117,454	118,201
商譽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015	433,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6	2,49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3,604	423,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475	37,952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047	8,246
可供出售投資		29,839	29,15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2	19,729
遞延稅項資產		10,473	8,858
		<u>3,348,465</u>	<u>3,345,8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104	1,239,6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70,935	1,457,497
預付租賃款項		5,064	5,080
可供出售投資		-	166
可收回稅項		7,532	7,6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340	2,983
衍生金融工具		7	5,685
結構性銀行存款		9,730	2,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761	926,054
		<u>3,563,473</u>	<u>3,646,9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00,278	1,232,997
應付稅項		26,245	22,653
衍生金融工具		19,49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550	–
銀行透支		–	20,220
銀行借貸		524,436	519,299
		<u>1,871,008</u>	<u>1,795,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2,465</u>	<u>1,851,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0,930</u>	<u>5,197,5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50,000	400,00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7,461	18,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	550
遞延稅項負債		39,492	42,521
		<u>406,953</u>	<u>461,087</u>
資產淨值		<u>4,633,977</u>	<u>4,736,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4,202,601	4,285,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5,812	4,338,658
非控股權益		378,165	397,792
權益總額		<u>4,633,977</u>	<u>4,736,4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固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資料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一致。

由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詮釋及修訂對載於此等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之判斷（見下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社會保障金和住房公積金撥備(「員工福利金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數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開支並計入其他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員工福利金增加供款乃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增加供款。於檢視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政策後，本集團相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於損益確認該等增加供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員工福利金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高埗廠房之部分員工罷工並要求調整員工福利金(「高埗鞋廠事件」)。

繼高埗鞋廠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發生後，為穩定本集團之員工士氣，本集團增加以往適用於高埗廠房員工之員工福利金之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主動並已檢視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福利政策。承接該項檢視後，本集團決定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向其於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增加其向員工福利金之供款，從而協助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勞動市場挽留及招聘員工，以促進其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為數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並計入其他開支，該等供款開支的估算主要基於向本集團於高埗鞋廠及其他廠房之相關員工，就其申請及向員工福利金支付其供款增加部分之意願進行調查之結果，以及相關員工服務年期及工資水平。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可得之所有資料，員工福利金撥備(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最終應付之最佳估算，由於實際付款金額可能與撥備金額不同，視乎收取申請之實際數目，以及是否完成該等申請相關政府程序，資源流出之金額及時間未能確定。撥備金額與實際付款之任何差異將由本集團於釐定任何差異為可能出現之期間經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業務主要類別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988,156	2,842,435
零售業務	963,179	856,888
總營業額	<u>3,951,335</u>	<u>3,699,32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1,012	9,941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1,991	2,522
	<u>23,030</u>	<u>12,506</u>
遞延稅項抵免	<u>(1,576)</u>	<u>(4,017)</u>
	<u>21,454</u>	<u>8,4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b)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促進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是從事目錄中的國家促進行業並且於兩個期間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c)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印尼及中華民國(「台灣」)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25%及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金撥備90百萬美元)	1,059,538	899,964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10,30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37	2,472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839	4,0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235	122,31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1,362	4,065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431	8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329	3,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86,477	84,824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	18,552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3,798	14,523
	<u>13,798</u>	<u>14,5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159,391

53,118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末期股息約1,235,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2,232,000港元)，相等於159,3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118,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約1,071,804,000港元(相等於138,32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

101,444

194,4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228,469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0,476,389</u>	<u>1,741,176,406</u>

附註：

上文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62,8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04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27,792	694,060
三十一至九十天	316,914	301,920
九十天以上	18,098	15,066
	<u>1,062,804</u>	<u>1,011,0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434,7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91,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94,456	340,889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9,491	112,363
九十天以上	20,785	19,039
	<u>434,732</u>	<u>472,291</u>

11.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6,101	62,208
— 已動用金額	43,204	36,925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4,620	30,725
— 已動用金額	3,047	7,995
	<u>3,047</u>	<u>7,995</u>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951.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3,699.3百萬美元增加6.8%。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94.4百萬美元減少47.8%至101.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79美仙減少47.8%至6.15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經營溢利為21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常性經營溢利190.6百萬美元增加14.5%。於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已確認非經常性經營虧損合共116.7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為中國員工提供之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金」)作出90百萬美元之增加供款及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造成的25.2百萬美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非經常性經營溢利3.9百萬美元。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第一項是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鞋類，尤其是運動鞋及便服鞋；第二項是於大中華區經營零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或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

製造業務按若干擬定目標管理。首先，本集團視業務為與品牌客戶的合夥，故本集團的營運一向秉承促進長期合作的理念。經營業務單位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廣泛的支持，以便客戶能將資源主要用於提升及宣傳其品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本集團嘗試為品牌客戶提供選擇，以讓客戶管理生產成本，並提供多種業務，協助管理風險。

請參閱寶勝的年報以對零售業務的經營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增長。營業額增長的原因是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與其品牌客戶聯手繼續提高工廠產效及供應鏈效率。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區的鞋類產量明細如下：29%於中國、39%於越南、31%於印尼及1%於其他地方。

於釐定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佔營業額的48.6%，便服鞋／戶外鞋佔營業額的17.8%。如僅考慮鞋類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則運動鞋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71.8%，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6.3%。本集團與品牌客戶合作，提供不同設計、功能及定價的各系列鞋類產品。這項經營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及製造業務上的專業知識，以應付品牌客戶不同的需求及利益。

零售銷售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半年度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有3,868個直營櫃位／店舖，及於中國有2,405家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已有所改善。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所有數值約整至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1,921.1	48.6	1,901.1	51.4	1.1
便服／戶外鞋	703.9	17.8	616.3	16.7	14.2
運動涼鞋	49.8	1.3	47.1	1.3	5.9
零售銷售—鞋、服裝及租賃	963.2	24.4	856.9	23.1	12.4
鞋底、配件及其他	313.3	7.9	277.9	7.5	12.7
總營業額	<u>3,951.3</u>	<u>100.0</u>	<u>3,699.3</u>	<u>100.0</u>	<u>6.8</u>

生產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合共生產158.0百萬雙鞋，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生產158.7百萬雙鞋。鞋類平均售價為每雙16.93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為每雙16.15美元。

成本回顧

製鞋業務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為3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28億美元)，直接勞工成本為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2億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6億美元(二零一三年：6億美元)。

寶勝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為1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9億美元)。零售存貨成本為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6億美元)。有關寶勝的製造業務方面，直接勞工成本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5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4.2百萬美元)及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8百萬美元)。

本集團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1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01.8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8.1%(二零一三年：8.2%)。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298.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71.1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7.6%(二零一三年：7.3%)。由於製造業及零售業均面對重大通脹壓力，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營運目標之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開支大幅增長至19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員工之員工福利金之增加供款，並已於期間內認列。為回應本集團高埗工廠(「高埗鞋廠」)之部分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訴求(「高埗鞋廠事件」)，董事會決定增加高埗鞋廠員工之員工福利金的供款。董事會繼高埗鞋廠事件檢視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福利政策後，決定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工廠員工之員工福利金的供款。上述90百萬美元的中國員工福利金增加供款已反映於本集團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虧損達25.2百萬美元。虧損的原因是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波動及貶值。

產品開發

於回顧半年度內，本集團投入8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4.8百萬美元)於產品開發。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方案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於個別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尋求改善生產前置期，以及開發新型技術以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97.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8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87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8.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淨現金狀況反映出本集團財政實力及業務營運暢旺。

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做銀行借貸約73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457百萬美元)。新做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放貸利息加溢價計算。

資本開支

於回顧六個月內，資本開支為13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3.6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約38.4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越南及印尼)、7.3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68.9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改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20、22、27及28披露。於本期間內，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35港元)，這與本集團過往穩定的股息派發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成本亦大多以美元付款。工資、水電費用及地方規費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人民幣的部分風險承擔以遠期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對沖。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境外零售業務之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先前收購零售及製造行業之業務，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417,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

展望

面對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成本同時上升，本集團內部需要進行積極規劃配合，以確保穩定盈利。本集團已投資於整合供應鏈及優化生產營運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升生產效率。目前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重新分配亞洲各地的生產產能，以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生產基地，亦同時代表不同的生產成本架構。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改進其銷售及開店策略和存貨管理，從而轉虧為盈，並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近期多宗事件對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構成影響，顯示業務及整體行業面對短期挑戰。然而，鑒於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及策略性規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令挑戰轉化為機遇，步入下一階段的盈利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零售業務狀況開始好轉。削價促銷活動正穩定下來，分銷渠道的存貨水平與過往數年相比開始減少。中國居民對運動生活模式的興趣漸濃，主要品牌均正進行需求營造活動。這兩項因素將帶動功能運動及便服服裝及鞋類未來的採購量之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1,530,000股除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網站：www.yueyuen.com